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數位媒體設計科

數位設計競賽實務施行辦法

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科課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科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科課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科課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科課程委員會、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為整合本科學生學習成效，提高能見度，爰將「數位設計競賽實務」列為本科發展之重點課程，鼓勵同學以實務為導向，結合課堂上所學，參與相關競賽活動。

第二條 方式：

一、學生每次參加之國內外相關競賽，作品參賽前需經指導老師簽字附署。分數計算方式如下表：

項目	比賽等級	參賽	入圍/佳作/優選	獲獎
一	校內相關藝文競賽、展覽等	--	1 點	2 點
二	指定校外設計競賽 乙類 (如區域性或非官方舉辦之專業設計競賽，並經教師推薦)	1 點	2 點	3 點
三	指定校外設計競賽 甲類 (如全國性或官方舉辦之專業設計競賽，並經教師推薦，科主任認列)	2 點	3 點	4 點
四	國際性設計競賽 (IF/紅點及教育部認定之國際設計競賽，並經教師推薦，科主任認列)	3 點	5 點	9 點

二、學生需累計至少六點始得畢業(101 學年度起入學)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科課程委員會、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